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Decretum

De instrumentis communicationis socialis

Inter Mirifica (IM)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善用傳播工具的規範

教會與傳播工具
使用傳播工具的正确意識
道德的優先
傳播人的責任
行政當局的責任

第二章 傳播工具與傳教

公教出版事業
 電影
 無線電與電視
 戲劇
培養負責人員
對享用者的指導
教友們的責任感
一年一度的大眾傳播節
擴充教廷委員會職權
教區性委員會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在驚人的技術發明之中，尤其現代人類的智慧賴天主助佑，從受造物所研究出來的事物之中，為慈母教會所接納並予以特殊關注的，是關於人心的薰陶，及有利於傳播消息的新工具。在發明物中，有一種最特殊的工具，它不單為個人且為整個人類社會有關係，具有影響力，如書刊、電影、無線電、電視等，因此堪稱之為大眾傳播工具。

2 慈母聖教會明瞭這些工具如能善為利用，為人類誠有極大的幫助，既可散心消遣，又可陶冶身心，且於傳揚天國及鞏固天國亦大有裨益；她也深刻了解人們能把它用作違反天主聖意及人類本身利益之器具；對於妄用這些工具所產生惡果，危及人類社會之公共關係，更覺慈心悲痛。

因此，本神聖會議，因教宗與主教們對此一重大課題的關注，確認有義務對有關大眾傳播工具的主要問題加以檢討。大公會議深信其申述的理論及規律，不單對於教友的得救，且為整個人類社會的進步，亦有莫大的裨益。

第一章 善用傳播工具的規範

教會與傳播工具

3 天主公教既是我主基督親自創立的，目的在於分施救恩於眾人，又因傳揚福音的急務所催迫，確認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傳揚救恩的消息是其當盡的天職，教導人們善用這些工具是其無可旁貸的責任。不論是何種大眾傳播工具，祇要是有益於教育信徒，有利於牧靈事業，教會都有使用及擁有的天賦權利；教會牧人應教育教友，指導教友，使他們也能利用這些工具，以追求其本身及整個人類家庭的得救和成全。

此外，在俗教友尤當以人道及基督的精神，作為此類工具的靈魂，俾能完全符合人類的期望及天主的聖意。

4 為善用這些工具，使用的人必須完全明瞭道德的規範，並忠實地使之產生效果。所以教友當按照每一種工具的性能注意其所傳播的事項內容，同時詳察其一切環

境，如目的、人、地、時間等，因為上述環境能影響到事物的正直性或使其全部改觀；且不可忽略每一種工具動作的方式，即是說它有何種威力來影響社會，尤其是當社會人心尚未有相當準備的時候，人們很難覺察，很難控制它，在必要時，亦難擺脫它。

使用傳播工具的正確意識

5 極重要的是關於這些工具的使用，尤其有關某些我們時代爭論最激烈的問題，從事的人員要有正確的意識。

第一個問題，即一般人所說的採訪消息及傳播消息的問題。明顯地，因為今日社會的進步，人與人間的密切聯繫，消息之傳播不但是有益的，有時還是必需的。公開及迅速地傳播新近發生的事件，教人們繼續不斷地獲得更正確的消息，以便有效地為公益有所貢獻，並易於促進社會進步。

所以對於那些為個人、為社會、依照每個人的處境合宜的消息，在人類社會裏有傳播的權利。不過為行使這種權利，傳播的對象當是真的，在正義與仁愛的條件下是完整的，而且傳播的方式還當是正直的、適當的，這即是說，不可違反道德規範與個人合法的權利及地位。採訪消息時當如此，傳播消息時也當如此。知識不一定樣樣是有益的，「惟愛德有建設性」(格前：八，1)。

道德的優先

6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所謂的藝術的權利與道德規律之間的關係。此點爭端日趨激烈，大都由於若干道德與審美謬論中產生出來的。大公會議宣佈：人人必須尊重客觀道德秩序的首要地位，因為唯有道德秩序能合宜地使一切人事臻於和諧，一切其他人事，藝術也不例外，不管它是如何重要，有何種地位，道德秩序常是居高臨下，遠在其他一切之上：因為祇有道德規範是真正涉及人性，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有一個超性號召；如道德秩序忠實地和完善地受到尊重，則人的至善與幸福，才可獲致。

7 最後，凡屬罪惡性的陳述，描寫或表演，當然能藉大眾傳播工具獲得對人更深刻的認識與探討，以戲劇的功效發揚真和善的偉大；可是，為免于人靈害多於益，尤其是那些不宜過度暴露的事情，或對受原罪創傷的人易受情慾激動的事情，道德法律必須遵守。

8 目前的輿論，既然對每一階層的人及公共生活有極大的影響和威力，人人當守的正義及愛德的法律，自然要伸展到本問題上去。所以當藉大眾傳播工具，形成並發展正確的輿論。

9 收受傳播的人要注意，以個人自由之撰擇，從這些工具上獲得消息的人，不管是讀者觀眾或聽眾，皆有特別責任。正當的選擇，必須視該項工具是否有利於道德、知識或藝術等為標準；凡能造成精神有害的因素和機會或不良之惡表而引誘人墮入危險，或阻礙好消息而傳播壞事者，都當棄若敝屣；常見提供的商人僅把大眾傳播工具當作賺錢的工具，祇要有錢可賺，道德與不道德則置若罔聞。

為忠守道德規範，接受傳播的人，務須及時知曉有關當局對此事所做的指示，且要憑良心遵守它。為易於抗拒不甚良好的影響，要盡量從良好的影響中取得利益，並以適當的方法引導和陶冶自己的良心。

10 收受人，尤其青年人在使用這些工具的時候，更當養成取捨有度的習慣，務使所見、所聞、所閱讀的，都徹底瞭解；當與師長及精於該項事理的人們討論，以期學得這些事物的正確判斷。作父母的要記住自己的職責，督導子女，凡有妨害信仰或風化的戲劇書刊及其他類似事物，決不讓其進入家中，也不讓子女去參加這類事。

傳播人的責任

11 正當使用傳播工具的特殊道德責任，涉及新聞記者、作家、演員、佈景人、製片人、導演、展出人、發行人、推銷人、評論家，以及所有與製作及推廣傳播題材有關的人。顯然的，在今日的人類環境中，上述人員應負何等重大的責任，因為他們的報導和推動，可以使人類向善或向惡。

所以，他們的經濟、政治或藝術計劃，必須不與社會公益有所抵觸；為順利達到這一目的，他們最好參加所屬職業公會，其會員有責任在所屬業務上遵守道德法律，在必要時，並遵守道德公約。

常要記得，大部分的讀者、聽眾及觀眾都是青年人，他們需要能夠提供正當娛樂，並能引人向上的刊物和影劇。尤應注意使有關宗教題材的傳播，要委託給稱職的專家去主持，並以應有的莊重去完成。

行政當局的責任

12 政府當局關於此事，當負起特殊責任，使大眾傳播工具的使用均為謀求公共利益；因為執政者的任務，尤其對於出版物，是保護真正的及公正的報導自由，這自由為現今的社會絕對不可缺少；促進宗教信仰，推行文化鼓勵最佳藝術等，都是執政當局應盡的責任；還要保護收受人，使其自由地享受合法的權利。此外，執政者還要支持有利於青年的設施，因為此類事業非有政府的援助是無法辦到的。

最後，執政當局對國民之康樂有應盡的天職，因此當制定法律並嚴格執行，以免大眾傳播工具被妄用而作罪惡的宣傳，致使民間風氣墮落，社會進步受阻。管制這些工具並非抹殺個人和團體的自由，遇負責使用大眾傳播工具的人缺少有效防範時，政府的管制尤為重要。

應當特別保護青年，勿使在他們的年齡上，受到印刷品和影劇的損害。

第二章 傳播工具與傳教

13 教會的子女當全體一致，協心同力，視環境之需要，以最大的努力迅速而有效的將大眾傳播工具用在各種傳教事業上去，以期防忠未然，捷足先登，尤其在那些宗教事業的進展更迫切需要努力的地方。

聖職牧人須使此項工具與其正常的宣講密切配合，夙夜匪懈，克盡厥職；參加運用這種工具的在俗教友，亦當努力為基督作證，除精確的並以傳教的心情盡職外，更當以經濟力、技術、文化藝術上之才能，依其本人之特長，直接襄助教會牧靈事業。

公教出版事業

14 首先應當贊助健全的刊物。要使讀者沐化於基督精神之中，必須提倡並發展確實公教化的出版事業，即直接由教會當局或由教友等主持及發行的刊物，其目的在於形成，鞏固並推動符合自然律及公教教義與誠命的輿論，傳播有關教會生活的事理，並加以正確的解釋。要教友們明白閱讀與傳播公教刊物之必要，使其能站在教友的立場上判斷事實之真相。

電影

當以各種有效的方法，竭力支持及保護電影，因為電影尤其為青年製作的電影，可供給人正當的消遣，又可促進人類文化及藝術的進步，其方法是支持協助正直的製片商及推銷者之工作，以評論及獎金推薦值得讚揚之影片，獎勵並聯合教友及公正人士所開辦的電影院。

無線電與電視

對健全的廣播及電視尤其對家庭有利者亦當予以有效的支持。更當踴躍支持獎勵公教性的節目，藉以使聽眾觀眾獲得聖教生活之浸潤及宗教真理之薰染。視環境之需要，公教廣播站也當建立起來，但也須注意到廣播節目的完善及效力。

戲劇

吾人也當提倡古代名貴的戲劇藝術，它既因大眾傳播工具而擴大運用，故當設法使它對觀眾產生陶冶性情，培養善良風俗的作用。

培養負責人員

15 為適應上述之各種需要，應當造就若干司鐸，修會人士及在俗教友，令其具備適當之學識，以運用是項工具而達到傳教事業的目的。

首先要以藝術、學理、道德等教導在俗教友；增加學校，添設專門學院及大專學系，以造就新聞記者、影劇作者、電台、電視、廣播等技術之種種人才，施以完整而基督化的教育，尤其對教會頒佈的社會問題的教材均應加以注意。對作家們也當予以培育與援助，使他們能以其本有之技術為人類社會服務。最後還當造就文學、電影、電台、電視節目等等評論的人才，使他們都成為學識相稱的人才，知道並願意在倫理的光照下來審判一切。

對享用者的指導

16 接受大眾傳播的人有教育程度與年齡的差別，為善於使用該項工具，須有相當的教育水準與適當的訓練。因此，在公教各級學校、修院以及其他在俗教友傳教事業之組織中，當依基督的倫理原則，去鼓勵、增加、領導與此目的有關的種種設施，

尤其專為青年人的應用設施。為使此項工作易於生效，就當在要理課程中，對本問題的理論及規律，儘速提出並加以解釋。

教友們的責任感

17 教會的子女們不當坐視永生之言受技術上及經濟上的阻礙，而不得伸展，因為此等工具所需要的經費非常巨大。因此，大公會議勸告教友們，負起援助，支持公教刊物、日報、電影、電視企業等的責任：因為這些確是以傳揚真理及維護正道建設基督化之社會為主要目的。大公會議同時也懇切地邀請各種社團與私人，在經濟與技術具有權威者，依其能力與經驗，作自願的、大方的援助，提供名實相符的文化事業及傳教事業之服務。

一年一度的大眾傳播節

18 為加強教會在大眾傳播工具方面的各項傳教活動，全世界每教區，依其本主教之規定，每年得舉行節日，藉以訓練教友對此方面的責任，邀請他們為此祈禱，並呼籲他們在經濟方面為同一目的踴躍輸將。所募得之款項，要確實用於支持及發展教會在這方面所提倡的事業與創施，依公教世界之需要而分配之。

擴充教廷委員會職權

19 為完成對於大眾傳播工具最高牧靈職務，教宗在教廷方面已組成一個特別機構(一)。

教區性委員會

20 各主教當關心此類事業及其設施，凡與本教區公開傳教事業有關之種種事業當盡量策劃及推動，教廷各直轄修會內舉辦之此類事業亦不例外。

21 傳教事業在全國內，當有一致的主張及合一的力量才可以奏效。因此，大公會議議決並下令成立全國性的出版事業、電影、電台、電視事業委員會，並予以全力援助。此項委員會當檢討如何使教友在使用傳播工具時有正確之認識；凡此類事業由教友主持者，委員會亦當援助之、領導之。

在每一國家內，管理權當由主教團或某一主教，代表執行之，但在此項任務內，在俗教友對教義精通者，對此類藝術有研究者亦當參與。

22 此外，大眾傳播工具既不能以國家之疆界限制之，每一國民幾乎與全人類之禍福攸關，因為一國之措施，如第 21 節所說，自然要與國際性的公教組織合作。此類組織須由聖座批准，且直接受聖座指揮。

結論

23 為實施大公會議有關大眾傳播工具的一切原則及規律，教廷將依本大公會議明令，如第十九節所云，由各國專家協助，頒佈牧靈性的訓諭。

24 此外，大公會議將其決議及擬定之規律付託教會全體子女，冀其確實遵守。教友既為地上之鹽，世上之光，希勿糟塌是項工具；反之當忠誠遵守，以燭照大地於黑暗，以預防世界於腐化。大公會議尚邀請世界所有善意人士尤其負責管轄是項工具之人士，一致協力使這項工具推動導向人類社會之幸福：因為社會幸福日益繫於這項工具的善用與否。為此，願主的聖名因着各種新發明的工具而受頌揚，一如往昔因藝術的創設而受頌揚。聖保祿宗徒說：「耶穌基督今之猶昔，永遠如是」。

• 附注 •

(一) 大公會議的教長們，依照出版、娛樂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提議，請求教宗將該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擴大至一切大眾傳播工具問題，連同出版問題在內，並許可在必要時，聯絡各地區之專家及在俗人士協力工作。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